

擔，可直接減輕育兒家庭的經濟負擔，學者估計若增加 4-6 歲兒童免部分負擔，每年僅增加 11 億預算，即可涵蓋所有學齡前的兒童就醫之部分負擔。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補助兒童免部分負擔延伸到六歲，涵蓋所有學齡前兒童之健康需要，以減輕家庭對兒童醫療照顧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昇 王惠美
連署人：陳鎮湘 黃文玲 蔣乃辛 邱文彥 江惠貞
林國正 李貴敏 林德福 詹凱臣 盧秀燕
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明濤 楊應雄 魏明谷
陳根德 盧嘉辰 呂玉玲 徐少萍 羅明才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因彰化縣鹿港鎮舊鹿港溪長期未整治，缺乏防洪功能，鹿港老街、公會堂等地區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必淹水，今年暑假就淹水 3 次，尤其該區是重要觀光景點，每次淹水就無法做生意，讓店家和居民苦不堪言，低窪地區淹水問題遲遲無法獲得改善，癥結點在於排水不易。為推動「鹿港溪溪望再生水岸環境營造」案。爰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商，包含污水處理、城鄉風貌及溪邊擴大規劃活化休閒空間等之完整規劃方案，創造政府及地方更大經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7 人，因彰化縣鹿港鎮舊鹿港溪長期未整治，缺乏防洪功能，鹿港老街、公會堂等地區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必淹水，今年暑假就淹水 3 次，尤其該區是重要觀光景點，每次淹水就無法做生意，讓店家和居民苦不堪言，低窪地區淹水問題遲遲無法獲得改善，癥結點在於排水不易。為推動「鹿港溪溪望再生水岸環境營造」案。爰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商，包含污水處理、城鄉風貌及溪邊擴大規劃活化休閒空間等之完整規劃方案，創造政府及地方更大經濟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整治與營造鹿港溪的水岸環境，鹿港鎮公所先於民國 100 年，已完成舊鹿港溪人工濕地廊工程，將水源區淨化水源引至鹿港溪；公所此次提報「鹿港溪溪望再生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即在於延續打造水岸環境目標，再將綠資源與水資源導入，期使鹿港溪永續經營下去。

二、鹿港溪經整治後，除了可解決鹿港老街及公會堂等景點遇大雨即淹水的窘境外，如果能結合鹿港溪沿線的生態、親水、生活與休憩等多元功能，對提升觀光發展將有更大幫助，將一併納入規劃。

三、「鹿港溪溪望再生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全長有二、三公里，南至鹿港溪、北至彰二十八